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具体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如下：

一、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1. 无形资产会计估计变更

公司依照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——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自身业务特征，将与销售相关的无形资产由按销售金额在销售期内摊销，改为按直线法摊销，使用寿命为预估销售期，净残值为 0。

（二）变更日期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（三）会计估计的变更

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变更前：

类别	使用寿命	摊销方法
土地	50	直线法
与收入高度相关的软件	销售期	按销售金额摊销
其他软件	5-10	直线法
专利权	专利到期剩余期限	直线法
非专利技术	10	直线法

变更后：

类别	使用寿命	摊销方法
土地	50	直线法
软件	5-10	直线法
专利权	专利到期剩余期限	直线法
非专利技术	10	直线法

二、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

定,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,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,亦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,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,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公司董事认为:公司根据目前自身业务特征及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——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》的相关规定,将与销售相关的无形资产由按销售金额在销售期内摊销,改为按直线法摊销,使用寿命为预估销售期,净残值为 0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,符合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: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的相关规定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四、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本次会计估计变更,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,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,符合相关规定,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五、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